

这间法律超市“经营”着百姓的家长里短

□通讯员 徐文宣

在宁国市汪溪街道办事处大院内有一间小小的司法所,所里只有4个人——所长郎大宏、司法助理员李诗娴、社区矫正工作者陶勇和专职人民调解员高锡芬,他们通过矛盾调解、矫正帮扶、法治宣传等方式,服务着辖区6个行政村2.4万人。

别看司法所小,人又少,可在汪溪街道他们不仅是辖区化解矛盾纠纷的急先锋,还是特殊群体教育的主力军、老百姓心中的“法律超市”。自2008年以来,汪溪司法所被两轮评为安徽省“省级示范司法所”“省级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成绩突出集体”“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2021年10月还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

化解纠纷的“急先锋”

从2007年来到汪溪司法所工作,郎大宏在这里干了足足15年,15年来郎大宏的记事本里记录的全是家长里短。

基层矛盾纠纷,最常见的就是家长里短问题,事儿不算大,但调解起来却颇费工夫。

2021年7月,联合村吴某到街道信访办反映,其邻居刘某在其厨房窗外安装了水缸,水缸里的水经长时间发酵发出异味,严重影响其日常生活。经调查此前两家因为吴某安装摄像头的纠纷有过诉讼案件,此次双方再度产生纠纷。找准矛盾症结后,司法所工作人员联合街道干部一起找到双方进行安抚,用情、理、法沟通疏导,经反复调解,双方最终放下成见、达成协议。

“工作要讲方式方法,让群众怨气消了、舒心了,调解工作就达到效果了,我们就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急先锋。”郎大宏笑着说。

为加强街道矛盾纠纷排查防护网建设,司法所还成立“百姓评理说事点”,将内容转化为“问事”“说事”“评事”“解事”“查事”等群众语言调解矛盾纠纷,目前已全面覆盖辖区6个村。

“很多群众喜欢‘扎堆’在小超市和广场闲聊或消遣,聚在一起发发牢骚,述说烦心事。而把说事点建在这些地方也就是希望让群众通过‘唠家常’的形式,把矛盾纠纷、诉求等社情民意在‘说事点’反映出来,并通过信息员反映到有关部门,使许多矛盾纠纷和百姓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郎大宏介绍,每个“百姓说事点”都根据当地的情村民意专门安排了工作人员及超市店主担任信息员,在点位发放“说事记事本”,鼓励群众提意见、说建议、谈看法,再由信息员收集登记汇总上报。

三年来,汪溪司法所指导或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557件,其中参与调处意外死亡事件5起,涉案金额近500万元,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

解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

特殊群体教育的“主力军”

“郎所长,你们说得对,大学不上肯定不行,为我们家的事忙活了这么多天,真是太感谢了……”接到社区矫正对象家人的电话,郎大宏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社区矫正司法所的重点工作,在监督管理过程中会偶遇突发情况。社区矫正对象陈某与儿子一同被判刑,一个在看守所一个在司法所矫正,家庭的突然变故让正在上大学的孙女一时拿不出来学费,产生了辍学苗头,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积极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办事处作为特事特办,给予了陈某3000元救助金,解决了孩子上学费用问题,稳定了一个家庭。

“解决好困难是做好教育矫正的前提,在教育帮扶中,我们司法所还积极争取办事处每年拿

出不低于1000元资金,给予生活困难的矫正对象进行帮困,促进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一直以来,汪溪司法所坚持以心换心,及时为矫正对象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同时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教育,保证他们不再触碰法律红线。

为此,郎大宏创新设立了“所长谈话”制度。定期约谈社区矫正人员,向他们重申严管期的纪律要求,并强调违反规定的惩罚措施。同时通过谈心谈话,了解他们的情况,询问他们工作、生活方面的需要,让矫正人员在融洽的谈话氛围中表达心声,感受温暖。

2021年全年,汪溪司法所负责的矫正对象无一起重新犯罪和违法违纪情况发生。

百姓心中的“法律超市”

“有了法律问题到哪里咨询?农民工拿不到工资,怎么获取法律援助?邻里有了纠纷,到哪

里去调解?”有问题找司法所,如今在汪溪街道村民中已经形成共识。

2021年农历春节前,一大群农民工来到党群服务中心人社部门窗口反映企业欠薪,汪溪司法所专职调解员高锡芬在接到人社所反映的相关情况后,及时了解并登记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召集企业负责人和承包方负责人开展调查。郎大宏随即召集相关负责人进行案件分析,并拿出调解方案,从社会和法律层面反复劝说,经过八小时努力,20名农民工32万余元工资款全部兑现。

这起事件不仅充分展示了汪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强大作用,也是汪溪司法所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生动实践。

一来二去,司法所成了老百姓心中的“法律超市”。“调解的过程就是一次普法的机会,我们的职责就是让群众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度。”郎大宏说,当前司法所正积极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村嫂”助力禁种铲毒



本报讯(通讯员 郑兰鹏 记者 聂学剑)春季是毒品原植物罂粟生长的季节,为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行为,确保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的目标,近期,颍上县公安局发动全县各基层派出所,联合村嫂、禁毒志愿者等,扎实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各位父老乡亲,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严禁种植罂粟,欢迎大家积极举报种植罂粟违法行为……”这是颍上县五十铺乡的村嫂们正在配合派出所民警,利用手持扩音器向村民们宣传禁种铲毒知识。从4月16日开始,颍上县公安局五十铺派出所民警联合辖区各村“村嫂”队伍,深入村庄开展春季铲毒踏查和禁毒宣传活动。

该县润河派出所线上线下相结合宣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危害,与镇禁毒办、各村密切配合,多次组织人员进村入户排查。胜利派出所则发动社区志愿者配合民警走进各个社区,对老旧院落和阳台楼顶开展全方位踏查。江店孜派出所民警还从4月17日起,出动无人机在辖区内采取“地面巡查+空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禁种铲毒春季踏查工作,为禁种铲毒工作插上科技的“翅膀”。

“菜单式”精准普法



本报讯 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建设平安法治校园,4月20日下午,蚌埠市龙子湖区检察院“春泥”未检为蚌埠市凤阳路第一小学带来“预防校园暴力”主题的法治课。

2022年度,龙子湖区检察院推出“你出题,我答题”的“菜单式”法治课,根据学校需求设置有针对性的法治课程。授课组紧紧围绕校园暴力主题,结合区检察院近年来办理的校园暴力案件,深入浅出地介绍校园暴力的定义、表现形式、危害、相关罪名,并通过现场模拟游戏,让学生们明白“施暴者”“受害者”“围观者”的角色,针对性提出校园暴力的预防措施,教会学生们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课后,授课组向学生分发“预防性侵害”“预防校园暴力”“预防电信诈骗”的宣传册。

“菜单式”法治课能够更贴合学校的法治教育需求,达到法治教育的目的,增强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减少相应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促进学生形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今后,“春泥”未检将进一步发挥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将“司法保护”更好地融入“学校保护”,构建更加完备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检卫联合开展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蒋娜英)4月7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卫健委对县内药店、皮肤科诊所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是排查“消”字号产品中非法添加药物以及说明书不规范、虚假宣传等情况。检查组一行实地走访春源大药房、八一皮肤科诊所等经营单位,对照检查。

岳西县检察院将以此次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排查区域内生产和销售的“消”字号产品,严格规范“消”字号消毒产品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涡阳检察共建平安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孟晓梅)为提高学生们的法律意识,加强对自身安全的防护,有效杜绝校园欺凌现象,4月8日,涡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前往涡阳一中参加了该校举办的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向全校学生剖析了几个较典型的校园欺凌案例,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

欺凌,如何预防校园欺凌以及如何应对,引导学生运用法律知识来约束和保护自己。

随后,该院检察官又参加了“加强自我防护,杜绝校园欺凌”横幅签字仪式,并走进班级向同学们发放《预防校园欺凌明白纸》,在互动中,让学生们提升遇到校园欺凌时如何处理的能力。

肥东法院“拍”活土地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吴蕾)近日,肥东县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平台,成功拍卖了安徽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提升了土地使用权的可持续利用率,使闲置资产及土地得以焕发生机。

安徽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就开始出现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的情况,前后多起案件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后陆续进入执行程序。为尽快盘活企业资产,助力营造良好的营商

环境,执行法官决定尽快启动对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评估、拍卖工作。

此次拍卖的土地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面积113657余平方米,起拍价为10711万元,最终竞买人昆山某公司以最高价10731.65万元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拍卖仅用时1天,成交后法院及时作出裁定确认,做好财产变现后的交付、办证等工作。

望江检察妇联共同救助困难妇女

本报讯(通讯员 檀丽萍)4月22日,望江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女联合会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开展困难妇女群体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

《意见》明确了以下内容,明确了救助对象,依法开展对困难妇女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强化线索移送,妇联组织在日常的工作中,发现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检察机关移送救助线索。建立快速办理通道,收到妇联组织移送的线索后,检察机关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从快优先办理,案件办结后应当向妇联反馈办理情况。设立了隐私保护机制,尊重困难妇女的人格尊严、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避免造成“二次伤害”。推进多元化救助方式,对实施司法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妇女,针对具体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借助专业力量,

因人施策进行多元救助。

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江雨芳强调,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意义重大,司法救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途径,两家单位要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建立长效机制。

县妇联主席张宏表示,妇联工作重点在于“联”字,架起联系的桥梁,加强与县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协力把最高检、全国妇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帮助困难妇女及其家庭摆脱生活困境,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悉,近年来,望江县人民检察院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国家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大局,充分发挥国家司法救助扶危济困的作用,坚持“应救尽救助”的原则,协同妇联、乡村振兴局等各方力量,加大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2019年以来,通过司法救助共救助困难妇女50人。

蚌埠府检联动实现两级院全覆盖

本报讯(通讯员 徐丹 王磊)全市两级院能动履职,积极推动“府检联动”平台搭建工作,目前,蚌埠市已实现“府检联动”工作两级院全覆盖。

3月29日,蚌埠市政府与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府检”各自职能优势,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有效联动,在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上有效联动,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

截至4月2日,全市两级院均已召开第一次“府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府检联动”相关机制。

坚持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安排和要求,实行清单化、闭环式工作落实机制。围绕共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蚌埠建设、共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同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共同加强民生领域法治保障、共同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等六大领域,明确20项重点工作。制定2022年“府检联动”工作要点,针对细化涉企法治服务保障措施、建立行刑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健全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机制等13项重点内容,各自明确任务要求和相关责任单位。坚持共同主导、深度合作,制定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公共利益协同保护、建立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保障协作、健全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落实4项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常态化沟通协调、清单化闭环式督促落实3项保障措施,全力保障“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锚定做实“府检联动”工作合力点,持续深化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

推深做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合有关单位巡查龙子湖,现场调度龙子湖问题整改工作。召开“河湖长+检察长”联席会议,协同推动破解水生态治理难题。

强化公检协作提升办案质效和监督效能。牵头组织召开全市公检联席会议,协同制定《蚌埠市人民检察院蚌埠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办法(试行)》,合力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

落实落细“七号检察建议”。邀请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积极支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制度机制,助推寄递安全综合治理。

推进“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走访市应急管理局并送达“八号检察建议”,筹备召开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工作联席会,携手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探索“文物保护+检察工作”新路径。与蚌埠双墩遗址(含双墩春秋墓)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联动协作,签订文物保护合作协议,设立全省首个文化遗址检察工作站。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开展联合巡查、文保宣传等,协同推进文物保护工作。